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(征集人名称) 的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(造价咨询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造价咨询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6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66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